

信託契約書

(編號：D99040)

立契約書人： 豐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保障其所招募君悅飯店附設健身中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之權益，爰將其向會員預收金額之50%款項信託予乙方，委由乙方辦理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等相關事宜，雙方合意訂定本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條款如下，以俾共同遵循：

第一條 契約關係人：

- 一、委託人：甲方。
- 二、受益人：本契約於甲方未發生解散、重整、宣告破產、遭撤銷設立登記或其他事由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之情事前，受益人為甲方；若發生前述情事者，本契約受益權歸屬於甲方之會員。
- 三、受託人：乙方。

第二條 信託目的：

甲方為確保其會員之權益，茲將其預收款項(入會費)之50%信託交付乙方，由乙方依本契約之意旨及約定條款，為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

第三條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 一、本契約所稱信託財產係指甲方依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交付乙方之入會費。甲方應於每月10日前提提供會員編號等書面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會員編號、入會費金額、交付信託金額及分攤期限等，以下統稱會員清冊)，以證明前一月月底應交付信託之金額，並維持信託專戶內之信託財產總額不低於前開金額，若有不足情形，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書面通知後5個銀行營業日內補足之；惟乙方就前述書面文件所載資料之真實性不負確認之責任。
- 二、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毀損、滅失或其他事由所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

第四條 契約存續期間：



本契約存續期間自雙方簽訂且完成首筆信託財產交付之日起，起算一年。存續期間屆至時，除任一方於期限屆至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展延外，本契約自動展延一年，其後亦然。

第五條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 一、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為特定單獨管理運用型態，管理運用決定權屬於甲方。乙方應於信託目的範圍內，依甲方書面指示，運用信託財產於銀行活期或定期存款。
- 二、乙方應將本案之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於乙方之營業部門開立信託專戶，戶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君悅飯店附設健身房信託財產專戶」。

第六條 各項支出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 一、信託存續期間，乙方為信託財產名義上之納稅義務人，惟其應繳納之稅款均由甲方負擔，乙方並得逕自信託專戶支付，並另以書面通知甲方，如有不足時，甲方應補足之。
- 二、信託財產管理處分所需之各項費用，均由甲方負擔，乙方並得逕自信託專戶支付並另以書面通知甲方。
- 三、乙方如因本契約信託關係所生事項而成為訴訟當事人時，其所衍生之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均由甲方負擔，並得由信託專戶支付。但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四、信託專戶之金額如有不足支付甲方應負擔本契約各項支出時，甲方應於收到乙方通知後 15 個銀行營業日內，將不足款項存入信託專戶，乙方並無為甲方代墊之義務，若有不足產生延宕之情事，一切相關之責任概由甲方負責。

第七條 信託財產計算標準：

每月之最後一營業日為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日。計算日當日之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為各項銀行存款之總合。

第八條 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及信託財產之提領：

- 一、本契約存續期間，乙方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產生之收益於扣除本契約之各項費用或成本後為信託收益，均併入信託專戶統合管理運用。
- 二、甲方僅得於會員所繳交入會費之 50% 金額內提領信託財產。於甲方依本契約第三條提供會員清冊予乙方時，如前開清冊所載未攤提入



會費總額之 50%金額低於當時信託專戶餘額，甲方得出具指示書指示乙方將信託專戶餘額超逾數額撥轉入甲方之帳戶，惟乙方應於扣除信託事務產生之費用及信託報酬後，始得支付甲方。

三、乙方僅有於專戶內信託財產之範圍內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對甲方或會員負給付之義務。

第九條 乙方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及支付時期及方法：

第十條 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

- 一、本契約除因法令規定、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及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非經雙方書面合意，不得任意變更、解除或終止。
- 二、本契約因下列事由而終止：
 - (一) 存續期間屆至。
 - (二) 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
 - (三) 信託專戶中已無信託財產可供管理、運用。
 - (四) 乙方因停業、歇業、重整、受破產之宣告、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停止執行信託業務或被廢止核准執行信託業務時。
 - (五) 甲方發生解散、宣告破產、重整、遭撤銷設立登記或其他事由致無法履行服務之情事時。
 - (六) 其他因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他方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或改善，而逾期仍未履行或改善者。

第十一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 一、信託關係因第十條第二項(一)(二)(四)(六)之事由而消滅時，信託專戶中之款項於扣除本契約各項應負擔費用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報酬、因處理信託事務所負擔之債務及各項應負擔費用)，如有剩餘，應返還予甲方。
- 二、信託關係因第十條第二項(五)之事由而消滅時，乙方應將信託專戶中之款項於扣除本契約各項應負擔費用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報酬、因處理信託事務所負擔之債務及各項應負擔費用)之剩餘財產，支付予甲方之會員，如有剩餘，應返還予甲方。
- 三、於前項情形，甲方應提供會員清冊及收費明細等相關資料之書面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會員編號、姓名、連絡方式、收費期限、繳款明細及指定還款銀行帳號等)予乙方。甲方如未能提供提供時，乙方得公告會員於一定期間內主張其權利，以利剩餘財產之分配。屆時如信託



專戶內之財產價值小於前開書面文件所載之總金額時，則由乙方就信託財產按剩餘信託財產現值與總金額之比率支付予會員。

第十二條 乙方之責任：

- 一、乙方應依甲方之書面指示，符合信託本旨、信託法、信託業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及忠實義務；非經法定之查詢，對本契約有關甲方之往來、交易資料應予保密。
- 二、乙方應自行處理信託事務，但經甲方同意、涉外事務、依慣例、本契約另有約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委請第三人代為處理。乙方如因前開事由委請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時，乙方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監督其職務執行負責。
- 三、乙方就其代理人或受僱人之職務上行為，應負與自己行為同一之責任；就為不法行為者，並應與行為人負連帶責任。
- 四、因甲方之故意、過失或違反約定，或因天災、地變、戰爭因素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本信託財產發生滅失或損害時，乙方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 五、乙方不保證信託財產之盈虧及最低收益，乙方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以信託財產為限，因與會員間所生之爭議或訴訟，概由甲方與會員自行解決，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三條 報表及資料提供之義務：

- 一、乙方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月應提供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表，送交甲方，乙方運用信託財產從事交易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應交付之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乙方將併入前開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表內容，不再另外製發。
- 二、信託關係消滅時，乙方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做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送交甲方。
- 三、本契約存續期間內，甲方應配合乙方因處理信託事務之需要，隨時提供相關資料、證件予乙方。其所交付之文件，如有須補正之情形時，甲方同意無條件配合辦理，並應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五個銀行營業日內完成，不得拒絕或要求支付費用。

第十四條 甲方聲明事項：

- 一、甲方聲明已於合理時間內充分了解與審閱本契約相關內容，並於簽訂本契約同時受本契約之約束，依本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 二、甲方充分了解各項信託財產之運用，非一般銀行存款，並不構成乙方銀行部門之債務，亦非存款保險之承保範圍。乙方對信託財產並無運用決定權，亦不保證本金回收及投資收益或盈虧。
- 三、甲方同意乙方得以信託財產存放於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
- 四、除本契約或雙方另有約定外，甲方因本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不得讓與或提供擔保予第三人。

第十五條 其他特約事項：

- 一、為利會員了解信託之約定，得將本契約之約定內容登載於雙方之企業網站供消費者查詢。
- 二、甲方如須運用信託做為業務行銷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時，應以公開信託契約全文為原則，不得有虛偽、隱匿、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契約內容之行為。甲方或甲方之代理人、使用人或受任人於任何廣告媒體上刊載或揭示有關本信託之事務時，應事先徵得乙方之書面同意，未經乙方同意，不得使用乙方商業名稱，或將其刊載於其廣告、文宣、銷售之產品等上，對尚未取得乙方書面同意之文義刊載，甲方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甲方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客戶訂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其顧客明確告知，除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外，本信託之受益人為甲方而非會員本人，甲方並不得使其會員誤認乙方係為其受託管理信託財產。
- 四、甲方依本契約約定對乙方所有之書面指示事項及其他意思表示，應以留存於乙方之有權簽章樣式為之。甲方之有權簽章樣式有變更之情事者，應即向乙方以書面辦理變更，於未變更前，乙方依甲方原留存簽章樣式之書面指示所為之行為，仍屬有效，甲方不得向乙方主張任何責任。
- 五、乙方就甲方提供之資料不負查核真偽之義務。甲方如有提供資料不實，或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致乙方受到損害，或致使乙方與第三人發生任何糾紛或訴訟、非訟之事件，應由甲方全權負責釐清，概與乙方無涉，相關訴訟費用亦由甲方負擔；若因前述事件致使乙方發生損害，甲方並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六、本契約存續期間，如因法律規定、解釋等致使本契約部份約定無效時，該無效部份並不影響其他部份，其他部份仍屬有效。

第十六條 資料使用規範：



一、甲方茲聲明並同意乙方於處理受託事務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甲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公司及個人資料。

二、甲方同意/不同意將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資料提供予乙方，在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基於業務需要並遵守乙方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同意者請勾選：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所有公司)

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下，為宣傳推廣、進行行銷或提供業務服務等目的，得將甲方之資料揭露、轉介予乙方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轄上述勾選之子公司，或為彼此交互運用。甲方縱使同意前項條款，惟日後若不再同意該項條款時，可利用電話、書面或親洽乙方，乙方將通知其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轄上述勾選之子公司，不再寄送相關資料，並停止交互運用甲方之資料。

甲方簽章：_____

第十七條 通知及送達：

甲、乙雙方均同意以契約簽署頁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任一方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方式通知他方，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通訊地址為送達處所。如未以書面通知變更，他方仍依本契約所載或最後受通知變更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相關文書寄發後，則以郵政機關收件蓋印日期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及準據法：

- 一、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及國內金融慣例辦理。

第十九條 契約之效力及收執：

- 一、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簽署並於首筆信託財產交付後生效。
- 二、本契約附件及相關增補條文內容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同具法律效力。
- 三、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